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8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60.98 元/股, 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上中签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勾选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84”,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84”,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12 月 5 日(T+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 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叉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9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晶品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84”。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的申购。  
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41.5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541.50 万股“晶品特装”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发行/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5,000 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11 月 25 日(T-2 日)日终为准。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有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认购。  
2. 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11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中签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并在网上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

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或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12 月 5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经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12 月 5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每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超路甲 1 号 5 号楼 603 室  
联系人:刘翊  
联系电话:010-80110918  
传真:010-8011091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7

发行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2022)2504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8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91.0734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66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14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http://www.csrc.gov.cn/cnstock/>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T-1 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5.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4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炜冈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5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4 元/股,发行数量为 3,565.35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39.2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26.1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56.5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208.8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人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911,729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5,275,983.56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6,77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11,156.4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63,182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01,802.48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18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797.52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1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tj03f	202	2,755.28
2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tj1zb	202	2,755.28
3	盛桂妹	盛桂妹	gr90b	202	2,755.28
4	杨敏娜	杨敏娜	grymb	202	2,755.28
5	梁桂秋	梁桂秋	gsf79	202	2,755.28
6	梁海林	梁海林	gsfj5	202	2,755.28
7	吴玉瑞	吴玉瑞	gspjd	202	2,755.28
8	廖道训	廖道训	gspej	202	2,755.28
9	毛岱	毛岱	gspqt	202	2,755.2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76,589 股,包销金额为 2,435,953.96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50%。  
2022 年 11 月 2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3.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22]274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7.07 元/股,对应的 202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J67 资本市场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3.86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较大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6 日,后续根据网上申购安排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  
鉴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期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进行的网下、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并推迟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1. 网下投资者询价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07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T 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约定的申购规则,只能向一致,将初始申购价格高于 7.07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总和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数量总和 0.25,剔除比例为 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4. 本次发行价格为 7.0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6.0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1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本次发行价格为 7.07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3.86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1 年摊薄市盈率(元/股)	2021 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97.SZ	第一创业	5.77	0.1742	33.12
601268.SH	阳光电源	7.88	0.3317	23.76
601990.SH	南盛证券	8.27	0.2653	31.17
601456.SH	国信证券	10.22	0.3137	32.58
600008.SH	中信证券	7.85	0.2121	37.01
601375.SH	中原证券	3.68	0.1056	34.85
002945.SZ	华信证券	14.11	0.1636	86.25
	平均值			39.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交易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房产概况及成交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2-058)。  
**三、价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 437.00 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转让方,并在转让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1,120.00 万元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四、资产交易合同的其它主要内容**  
**(一)交割事项**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产交易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付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交接。  
**(二)生效条件**  
本次资产交易目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2-046)、《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2-058)。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以下简称“广报股份”)、广州先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传媒”)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持有如下房产:1. 广报经营所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 612 号合生紫龙府 B 栋 1903、2306 房;2. 先锋传媒所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59 号院 4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1,具体内容详见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2-046)。  
2022 年 11 月 25 日,广报经营就紫龙府 B 栋 2306 房与刘智福签署完成《资产交易合同》,交易的成交价为 1,557,000 元。刘智福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处置所涉及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房产概况及成交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2-058)。  
**三、价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 437.00 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转让方,并在转让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1,120.00 万元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四、资产交易合同的其它主要内容**  
**(一)交割事项**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产交易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付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交接。  
**(二)生效条件**  
本次资产交易目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2-046)、《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2022-058)。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